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（星期一）14:00在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英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罗怀花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10月26日